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收支情况

-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19〕20号），（市编办发〔2019〕144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西安市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市办字〔2019〕207号）和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印发的《关于明确司法所机构编制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制定本规定。

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委员会办公室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区司法局。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3、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

5、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

6、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7、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辖区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9、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0、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11、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12、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司法行政系统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3、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

14、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司法局机关内设 6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证律师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法制科及 1 个所属事业单位西安市新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要求，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全面强化“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夯实基础，打造品牌，全面提升法治新城建设和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水平，以法治智慧、法治力量助推“十四五”开好局。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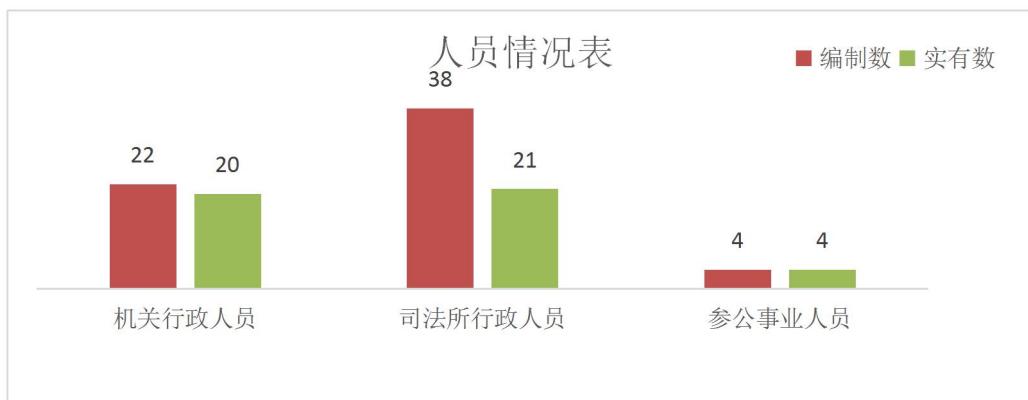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0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局机关人员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参公事业单位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24 人，其中行政 20 人、参公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2020 年机构改革新城区 9 个司法所纳入局机关，核定司法专项编制 38 人，实有 21 人。



第二部分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758.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8.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19.48 万，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758.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58.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19.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58.85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8.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19.48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758.85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58.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19.48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58.8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19.49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8.86 万元, 其中:

(1) 行政运行 (2010601) 473.4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24.66 万元, 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2) 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4) 69.7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9.70 万元, 原因是司法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3) 普法宣传 (2040605) 19.0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4.50 万元,

原因是本年度调整预算项目。

(4) 律师管理(2040606) 2.50万元,较上年增加1.5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调整预算项目。

(5) 公共法律服务(2040607) 6.00万元,与上年持平。

(6) 社区矫正(2040610) 13.50万元,较上年增加2.5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调整预算项目。

(7) 法制建设(2040612) 40.00万元,为本年度新增预算项目。

(8) 培训支出(2080503) 2.80万元,为本年度单列预算项目。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80505) 48.21万元,较上年增加22.7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1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 0.55万元,较上年增加0.26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11)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20.59万元,较上年增加14.13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1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 0.56万元,较上年减少0.23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减少生育保险预算。

(13) 住房公积金(2210201) 61.97万元,为本年度单列预算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8.8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56.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4.39 万元，

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92.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75 万元，

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4 万元，原因是大额保险预算调整至工资福利支出；

资本性支出（310）9.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20 万元，原因是设备购置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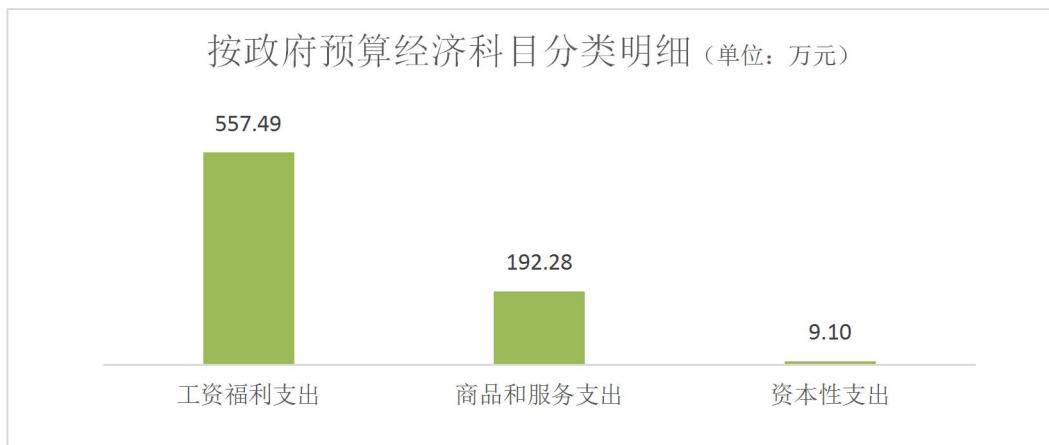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8.87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57.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4.47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92.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75 万元，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9.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2 万元，原因是设备购置预算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9.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5 万元 (5.7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预算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5 万元 (73.9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业务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50 万元 (7.6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降低公务用车批次；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会议经费支出，同上年比较持平。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培训费支出 2.8 万元，较上年比较增加 0.8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业务培训事项增加。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套（智慧司法可视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平台）。
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58.8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8.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6.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具体是：办公费 0.50 万元、电费 1.20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工会经费 3.30 万元、福利费 0.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4.92 万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局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5、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局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6、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的支出项目。

7、司法行政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设施、执法装备、法治宣

传法治培训、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等工作。

8、法律援助业务是专门为经济困难的群众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社会保障制度，是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切平等”的宪法原则，促进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法律援助中心是代表司法行政机关履行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和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能机构，负责本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四部分公开报表

附件：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表

表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二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三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四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六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七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八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九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十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十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表十二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

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十三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表十四 2021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十五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十六 2021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